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1875号

龚海旋:

本院受理原告徐拥军与被告龚海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人民币2825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3110.63元(以2825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1年2月10日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暂计至2024年1月30日);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1、2两项暂合计人民币31110.63元)

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